

承諾書

立書人 已向 貴處（分處）取得 縣市 鄉鎮市區

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土地之使用權，訂有（契約書字號名稱），本人同意提供範圍內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（等） 筆土地（【詳附土地清冊，】面積【合計】約 平方公尺）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設置 野溪整治 崩塌地處理 農路改善水土保持工程設施，上述設施使用部分土地，本人同意不向 貴處（分處）請求減免使用價金（如租金、委託經營權利金）或要求任何權利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區辦事處 分處

立承諾書人

姓名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